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林恩宇律師

相　對　人　昱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耀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給付股利事件裁定選任為相對人昱錦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請求給付股利事件為被告昱錦有限公司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萬2,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7日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裁定給付股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選任為相對人昱錦有限公司（下稱昱錦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嗣聲請人於115年2月3日到庭時方知悉昱錦公司已選任新法定代理人並承當訴訟，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陳報職務即告終止。於此之前，聲請人業已研究本案卷宗（原告起訴狀及變更起訴狀）、聲請閱卷、調閱電子筆錄及於115年2月3日到庭等候開庭，雖未開庭，但已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

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告月德合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月德合公司）於審理中向本院聲請為昱錦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4年8月7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中昱錦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嗣因昱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邱耀龍，惟兩造迄未聲明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本院爰於114年12月23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職權裁定命邱耀龍為昱錦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聲請人因此脫離系爭事件等情，有系爭事件卷宗可參。茲審酌系爭事件於程序及實體之繁簡程度、聲請人擔任昱錦公司特別代理人之期間、到庭次數、出具書狀數量及整體表現，並參考上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冠志